

教育局通告第19/2025号 幼稚园学生缺课的通报机制

[注意： 本通告应交

- (a) 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— 备办； 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— 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统称幼稚园），就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呈报教育局的安排，请各幼稚园把本通告交所有学校人员传阅。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4/2018号「幼稚园学生缺课的通报机制」。

详情

目的

2. 政府非常重视儿童的福祉，认为每名儿童都应受到保护，免受伤害或虐待。幼稚园如怀疑有学生受虐，应遵照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原则及程序跟进，并尽快向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、教育局或香港警务处（警务处）寻求协助。《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将于2026年1月20日生效，强制社会福利界、教育界及医疗卫生界的指明专业人员¹举报严重虐儿个案，为儿童编织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网。为了提高学校人员的警觉性，协助幼稚园及早识别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学生，以便及早介入，以及提供适切的支援和服务，本通告说明幼稚园呈报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的安排。

3. 由2018年3月15日起实施的幼稚园学生缺课的通报机制将继续沿用，如幼稚园学生连续七个上课天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，必须通报教育局，详

¹ 幼稚园、小学、中学、特殊学校及职业训练局青年学院的指明专业人员包括：

- 校长、副校长及教师；
- 专业人员，包括社工、教育心理学家、言语治疗师、护士、物理治疗师、职业治疗师、听力学家；
- 幼儿工作员或主管；以及
- 寄宿学校的舍监。

（详见《条例》附表1）

情见下文第4段至第10段。

原则

4. 幼稚园学生缺课的通报机制，建基于关怀幼儿安全及健康的大前提。如怀疑有学生受虐，不须限于通报缺课个案的日数，学校应按社署联合相关政府部门、非政府机构及各有关专业共同制定的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—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》（《保护儿童指引》）的识别及处理程序尽快作出适当行动，并向社署、教育局或警务处寻求协助。按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有法定责任举报怀疑严重虐待儿童的个案，详情见下文第7段。另一方面，由于幼稚园学生年纪小，家长较常因各种考虑向学校请假，如情况并无可疑，学校可按一贯的校本安排处理；如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，幼稚园才需要通报教育局。此外，幼稚园应按校本情况预先制定能有效处理危机的机制、程序及应急计划，以便有需要时，能即时启动这机制，作出专业判断和决定，并寻求适切支援。

5. 及早识别和介入能有效预防问题恶化。如学校发现学生及 / 或家长需要支援，例如照顾不足及使用不适当的管教方法，即使不涉及怀疑有学生受虐，学校仍可在家长愿意接受社会服务的情况下，转介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到区内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/ 综合服务中心²，接受适切的支援和协助（例如加强管教技巧）。

程序

6. 若幼稚园学生缺课（不限日数），而家长 / 监护人（统称家长）³没有以任何方式告假，学校应即日主动联络家长，关心学生，了解缺课原因，并根据教育局 / 社署不时发出的相关通告 / 指引处理，包括先考虑该家庭是否需要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/ 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，如有需要，向家长介绍及作出转介。

7. 即使学生缺课不足七个上课天，甚或照常上课，或断断续续地缺课，但如学校人员发现其身上有伤痕或有其他受虐情况，应立即处理，并遵照《条例》及参考《强制举报者指南》、教育局通告第15/2025号，以及社署的《保护儿童指引》等文件跟进。为履行法定责任，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如在工作的过程中察觉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「正遭受严重伤害」或「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」⁴，应依照《强制举报者指南》第三章所述的指明方式尽快向主管当局（即社署或警务处）作出举报。此外，学校亦须填妥「幼稚园

² 有关各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/ 综合服务中心的地址及电话，可浏览社署以下网页：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260/tc/SWD & Subvented NGOs IFSCs ISCs address_chi_May 2023.pdf

³ 幼稚园应与家长清楚签订认可为学生请假的家长 / 监护人。

⁴ 《条例》附表2已列出构成严重伤害的元素。

学生缺课通报表」(附件一) (「通报表」) 向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 /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(联合办事处) 通报有关情况。就此, 请幼稚园注意:

- (a) 如得知该学生及 / 或其家庭正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的个案服务, 应即时通报负责社工跟进。如未能联络或有疑问, 可与该单位主管或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联络。
 - (b) 如该学生及 / 或其家庭没有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的个案服务, 应即时通报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。
8. 若有学生连续七个上课天无故缺课, 或缺课情况可疑, 学校须在该生缺课的第七天填妥「通报表」, 向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 / 联合办事处通报。
9. 学校填报「通报表」时, 应参考该学生的日常行为和表现, 以及教师与家长日常接触的情况。有关学校发展组 / 联合办事处在收到通报后, 会联络学校了解详情, 并因应个别学生及家庭情况, 提醒学校根据教育局的通告 (或指引) 及社署的《保护儿童指引》处理, 与校方商讨处理办法, 包括联络所属地区的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, 寻求专业意见或支援。
10. 幼稚园填交「通报表」后, 应继续联络相关部门, 跟进个案的最新发展。学校须在通报后七个工作天内, 填妥附件二, 呈报跟进个案的情况。
11. 至于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呈报整月缺课的机制, 与上述通报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的机制, 各有其功能, 前者用以确定应否发放有关学生在该月的资助, 而后者是为了协助幼稚园及早识别需要支援或可能受到虐待的学生。因此, 如幼稚园学生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, 幼稚园必须按本通告呈报教育局。

查询

12. 如有查询, 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/ 高级服务主任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吴凯茵 代行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致：教育局（传真号码：_____）

[经办人：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/ _____区学校发展组]

[注意：由于文件牵涉个人资料，学校请预先联络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/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职员，然后再传真发送有关的通报表。]

幼稚园学生缺课通报表

学校名称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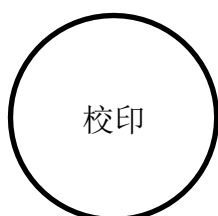
学生姓名：		班别：
出生日期：	____年____月____日	性别：男 / 女
缺课情况（日数及日期）：	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（共____个上课天）	
有否就读同校（或同机构，如知悉）的兄弟姊妹：	（如有，请注明）	
认可家长 / 监护人提供的缺课理由：		

据学校所知，该学生及 / 或其家庭现时没有接受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或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的个案服务。（注 1）

可疑或需关注的情况（注 2） （请在适当的□内加✓，或加以表述）	学校曾采取的行动 （请在适当的□内加✓，或加以表述）
☐ 家长 没有 为该学生告假 ☐ 学生身体方面 ☐ 学生行为方面 ☐ 学生情绪方面 ☐ 家长行为方面 ☐ 家长态度 / 情绪方面 ☐ 学生与家长互动方面 ☐ 家居环境方面 （请列出所观察情况）_____ _____ _____	☐ 未能联络到家长及家长所提供的联络人 ☐ 已向家长 / 其他联络人查询，但家长 / 其他联络人的反应不寻常（请列出 _____） ☐ 已送该生接受医疗检验 / 治疗 ☐ 已咨询社署 / 非政府机构寻求协助（单位名称及联络资料_____） ☐ 已向警方举报 ☐ 其他：_____

注 1：若缺课的学生属于已转介并获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或社署 / 非政府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/ 综合服务中心跟进的个案（例如：已在社署 / 非政府机构有明确的档案编号及专责人员跟进），毋需向教育局通报。

注 2：详情请参阅社会福利署和各有关专业共同制定的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—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》第四章「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征象」等部分。



校长签名：_____
 校长姓名：_____
 联络电话：_____
 日期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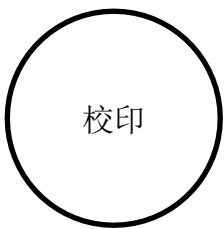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教育局（传真号码：_____）

[经办人：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/ _____区学校发展组]

通报幼稚园学生缺课
跟进情况

就本校（_____（学校名称）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
向教育局呈报有关_____班_____（学生姓名）无故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，现报
告有关跟进情况如下：

- ☐ 已由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 / （机构名称）_____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/ 综合服务中心 /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*跟进。
- ☐ 社署已提供专业意见，学校会继续跟进。
- ☐ 上述学生已复课，表现无异。
- ☐ 其他（请说明_____）



校长签署：_____
校长姓名：_____
电话：_____
日期：_____

*请删去不适用者